

REPT 瑞浦兰钧 BATTERO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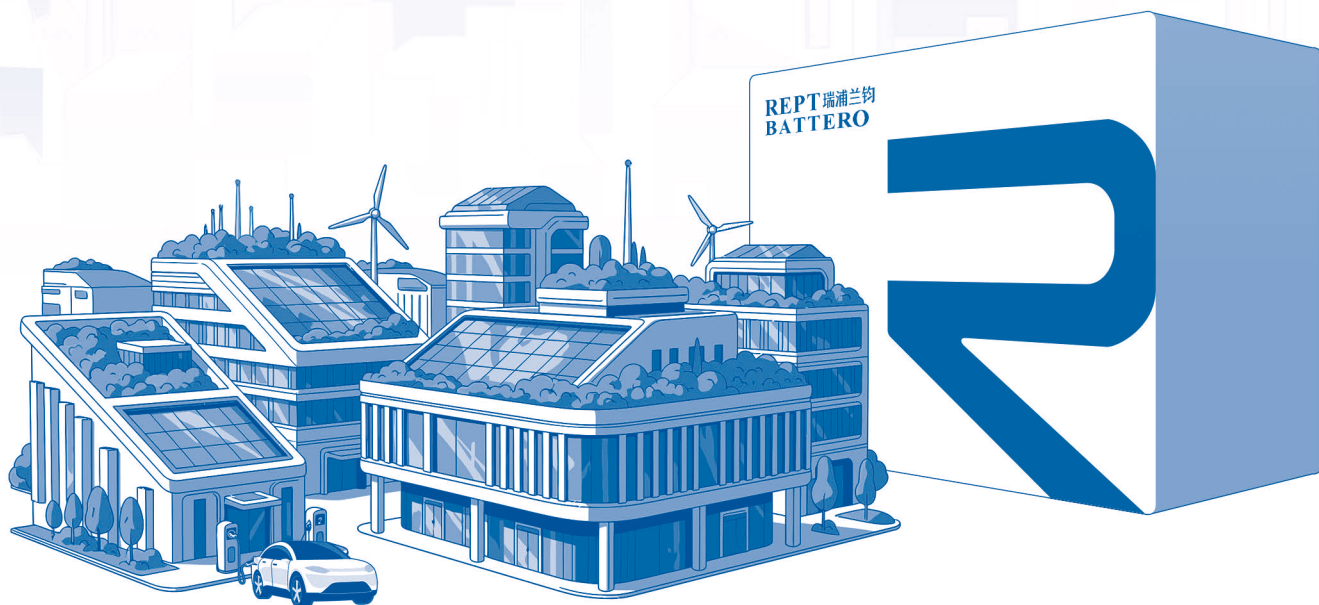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96
釋義	1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董事長)
FENG, TING先生(總裁)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審計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Simon Chen博士
任勝鋼博士

提名委員會

曹輝博士(主席)
黃斯穎女士
任勝鋼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振波博士(主席)
曹輝博士
黃斯穎女士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曹輝博士(主席)
項陽陽女士
黃潔華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吳艷軍博士
張瀟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龍祥路2666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鹿城區
濱江街道會展路1398號
中國人壽大樓1-2層、17-20層

公司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龍灣支行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

永中街道永定路1188號

萬達商業廣場

1幢117、118室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reptbattero.com

公司網址

www.reptbattero.com

股份代號

066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4,333,984	17,795,914	13,748,914	14,647,778	2,109,144
銷售成本	(21,612,930)	(17,058,984)	(13,398,861)	(13,551,915)	(2,431,046)
毛利／(毛損)	2,721,054	736,930	350,053	1,095,863	(321,902)
其他收益及得益	374,488	423,498	194,264	115,683	15,7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3,389)	(537,859)	(379,033)	(320,795)	(72,346)
行政開支	(610,553)	(565,413)	(564,194)	(346,533)	(160,590)
研發成本	(766,748)	(778,678)	(977,362)	(723,379)	(228,99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809	(142,451)	(297,711)	(81,050)	(1,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8,809)	—	—	—
其他開支	(47,164)	(7,916)	(8,388)	(75)	(1,892)
融資成本	(306,002)	(340,855)	(256,850)	(188,925)	(32,659)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6,373	458	(1,047)	(1,587)	—
聯營公司	(1,156)	(1,482)	(595)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716,712	(1,352,577)	(1,940,863)	(450,798)	(804,209)
所得稅開支	(35,792)	(32)	(2,437)	(25)	—
年內利潤／(虧損)	680,920	(1,352,609)	(1,943,300)	(450,823)	(804,20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992	(1,163,089)	(1,471,802)	(354,121)	(717,227)
非控股權益	57,928	(189,520)	(471,498)	(96,702)	(86,982)
	680,920	(1,352,609)	(1,943,300)	(450,823)	(804,209)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46,472,198	38,539,480	35,600,577	26,273,036	8,957,954
負債總額	(34,616,691)	(28,217,284)	(24,058,130)	(14,821,463)	(6,715,074)
非控股權益	(107,975)	(50,228)	(231,128)	(702,626)	(213,88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47,532	10,271,968	11,311,319	10,748,947	2,028,991

董事長報告



曹輝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

本人謹代表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過去的2025年，是新能源行業在週期波動中加速分化的關鍵一年，行業競爭也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深耕，考驗著企業的戰略定力與核心競爭力。正是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中，我們以清晰的戰略佈局、扎實的技術積累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實現了從連續虧損到盈利的根本性跨越，為股東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績單：

- **市場與賽道：多維突破，構築增長護城河：**儲能電芯出貨量穩居全球前五，戶用儲能電芯登頂全球第一，在高速增長的儲能賽道中穩中有進；新能源重卡電池裝車量躋身全國第二，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裝車量同比大幅增加，成為商用車電動化浪潮中的有力推動者；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年度裝機穩居行業前七。2025年我們產能達到90GWh，規模效應持續釋放。
- **技術與產品：創新驅動，打造盈利核心引擎：**儲能板塊392Ah電芯與Powtrix 3.0 系統重磅發佈，在電網側項目中構築差異化競爭壁壘；問頂電池單月出貨突破2GWh，斬獲「鈴軒獎金獎」並率先通過新國標認證，技術溢價優勢凸顯，乘用車領域同步發力，推出問頂增混 4C 超充電池、固液混合電池等重磅產品，實現 BEV 與 PHEV 全場景適配，加速規模化上車；同時成功拓展 eVTOL 低空經濟新賽道，形成多領域突破。商用動力領域全系星辰產品迭代升級，實現場景全域覆蓋，支撐商用車業務高速增長，各板塊協同發力築牢盈利根基。

- **全球與佈局：佈局全球，開啟國際化的增長引擎。**連續八季獲評彭博新能源財經Tier 1，品牌認可度獲國際權威背書；歐美子公司業務穩步推進，澳洲子公司揚帆起航，其中儲能業務訂單投向歐美、澳洲等高毛利市場，顯著優化盈利結構；與多家國際夥伴深度合作，印尼基地作為出海橋頭堡，逐步釋放產能，減少貿易壁壘和增強國際競爭力。
- **綠色與責任：ESG賦能價值，夯實長期發展根基：**首度參與CDP評級即獲B級肯定，榮膺福布斯中國可持續創新企業，契合全球投資對ESG的關注趨勢；售後服務摘得12星認證，以高效響應提升客戶粘性，為業務持續擴張提供保障。

這些成績的背後，是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是全球化佈局的前瞻決策、是降本增效的堅定執行。感謝每一位瑞浦蘭鈞人的堅守，也致敬所有合作夥伴的一路同行，更感恩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展望2026年，我們清醒認知到，新能源行業競逐已進入技術攻堅與價值競爭的關鍵賽段，儲能與動力電池雙輪驅動的增長格局將持續強化，但行業競爭也將更加激烈。唯有用技術引領方向、以質量鑄就信任、靠成本贏得優勢，以客戶為中心，方能穿越週期，實現持續盈利與價值增長。

芯之所向，行必能至。新的一年，我們將聚焦四大核心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一、 **以創新為刃，鞏固技術領先優勢：**深耕問頂技術體系，固液混合/全固態、超快充、新一代儲能等前沿領域加大研發投入，推動500Ah+大容量電芯等技術落地，以技術壁壘提升產品溢價能力，築牢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報告

- 二、 **以全球為帆，深化高價值市場佈局**：國內持續釋放優質產能，夯實產業供給基礎；海外統籌推進印尼基地本土化運營，優化海外供應鏈佈局；聚焦歐美、澳洲等高毛利市場，拓展戶用與工商業儲能增量需求，同時把握東南亞、拉美等新興市場機遇，海內外協同發力，進一步提升海外收入佔比與盈利水平。
- 三、 **以責任為基，強化ESG投資價值**：推動ESG全面融入企業運營，帶動全產業鏈低碳轉型，探索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ESG評級水平，契合全球可持續投資趨勢，增強長期資金吸引力。
- 四、 **以人才為核，激活組織增長動能**：完善激勵機制與人才培養體系，搭建市場化、國際化的發展平台，讓核心人才與企業共享發展成果，為技術創新與全球擴張提供組織保障。

能源革命的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重塑世界。我們的使命，是為人類可持續的未來注入澎湃動能；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人人可及、可信賴的綠色能源夥伴，以技術之名，驅動全球能源轉型。

持續深耕，我們已築牢發展根基；前程浩蕩，我們正迎來價值兌現期。

2026，讓我們：

以可靠鑄就基石，以創新突破邊界，以綠色定義未來，以人才凝聚力量。聚心啟新程，共鑄時代「芯」篇章。

曹輝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溫州，2026年3月26日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

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市場保持穩步擴張態勢，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成為全球鋰電池行業增長的重要支撐。根據Rho Motion數據，全球新能源車銷量達2,070萬輛，同比增長約20%，動力電池需求顯著增長，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裝車量合計達1,187GWh，同比增長31.7%，市場規模首次突破1,100GWh大關；其中中國以外的國際市場動力電池裝車量達到463GWh，同比增長26%，成為全球動力電池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源。歐洲市場，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數據，2025年歐盟純電動汽車註冊量達188萬輛，同比增長29.9%，市場份額提升至17.4%，德國、法國、西班牙等主要國家均出台電動汽車購置補貼政策，有效刺激市場需求。東南亞市場，根據普華永道數據，印尼作為東南亞新能源汽車核心市場，2025年電動汽車銷量增長49%，佔新車總銷量比重超15%；泰國出台稅收優惠政策引導動力電池本土配套產業發展。

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領跑全球，產銷量的穩步攀升直接帶動動力電池需求同步提升，行業整體呈現高質量發展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汽車新車總銷量的比例首次突破50%，達到50.8%，這一突破標誌著中國汽車市場正式進入電動化主導的全新發展階段，為動力電池產業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市場基礎。細分市場中，新能源商用車成為行業增長的核心亮點，呈現出加速滲透的發展態勢。根據中汽協數據，2025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國內銷量達87.1萬輛，同比增長63.7%，佔商用車總銷量的26.9%，其中12月單月銷量同比增長72%，彰顯出商用車領域電動化轉型的強勁動力。與此同時，新能源乘用車同樣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全年國內銷量達1,300.5萬輛，佔乘用車總銷量的54%，滲透率持續穩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強勁拉動下，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產能持續有序釋放，出貨量實現高速增長。根據SNE Research，2025年中國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為724 GWh，同比增長3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能電池市場

2025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增速穩定，市場規模持續擴容。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全球儲能電池總出貨量達到550GWh，同比增長79%，除中國外的國際市場出貨量合計達198GWh。核心海外市場表現突出：歐洲市場方面，根據Solar Power Europe數據，2025年歐洲新增電池儲能裝機達27.1GWh，同比增長45%，累計裝機規模升至77.3GWh。電網側儲能首次超越戶用儲能成為主導，全年新增裝機約15GWh，佔比55%，標誌著歐洲儲能市場正加速向規模化轉型；戶用儲能新增9.8GWh，佔比36%；工商業儲能新增2.3GWh，同比增長31%。主要國家中，德國以新增裝機容量6.6GWh領跑歐洲；意大利受MACSE容量採購機制推動，新增裝機容量達4.9GWh；美國市場方面，2025年前三季度儲能累計裝機功率達12.6GW，已超越2024年全年12GW的裝機規模，其中Q3單季裝機5.3GW/14.5GWh，相關引導政策的實施為公用事業級儲能項目落地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撐；澳洲市場方面，在澳大利亞政府補貼計劃(Cheaper Home Batteries Program)的推動下，2025年7月至12月補貼實施六個月內，新增戶用儲能系統達18.5萬套，新增儲能容量約4.3GWh，戶用儲能需求持續旺盛，成為海外戶用儲能市場的重要市場。

2025年，中國儲能市場在能源轉型與政策驅動的雙重作用下，保持高速增長態勢，全年新增並網風電光伏裝機容量達438GW，同比增長22.3%，為儲能系統的規模化應用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新型儲能裝機規模持續擴大，行業發展勢頭強勁，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國新型儲能累計裝機規模達到136GW，同比增長84%，有效支撐了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為儲能電池市場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伴隨儲能市場的高速增長，儲能電池出貨量實現大幅提升。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中國儲能鋰電池總出貨量達352GWh，同比增長117%。從細分領域來看，公用事業級儲能作為核心增長極，主要依託大型新能源配儲項目落地實現放量；工商業儲能受益於高耗能行業綠電消納需求提升及電價優化政策，呈現快速增長態勢。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慧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作為優質的新能源科技企業，秉持技術創新驅動的理念，應市場之勢，以問頂技術為基石，降本增效為主旋律，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國際化進程，助力全球新能源動力產業發展和綠色出行；拓展新能源儲能應用場景，讓清潔能源遍布全球，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主要產品

1. 動力電池系統

我們在動力電池方面，主要產品為磷酸鐵鋰電芯、三元電芯、動力電池組和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等。我們與全球眾多新能源汽車生態鏈企業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產品廣泛應用於純電動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以及混合動力汽車等新能源汽車領域。

2. 儲能電池系統

我們在儲能電池方面擁有成熟的技術體系、完整的產品矩陣和綜合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儲能電芯、模組、標準化電池箱、電池簇、電力儲能用鋰離子電池艙、工商業儲能用鋰離子電池戶外櫃等，滿足集中式電力儲能、工商業儲能和戶用儲能(電芯和模組)等各種場景應用需要，並已通過國家強制標準GB、美國UL安全標準、國際IEC等標準認證。我們重點佈局發電側、電網側、電源側和用戶側四大儲能領域，儲能客戶已覆蓋全球。

業績成果

2025年，公司實現戰略轉型與業績扭虧為盈的雙重突破，經營質量與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6,472.20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855.51百萬元，較上年實現穩步增長，資產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4,333.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6.7%；全年實現淨利潤680.92百萬元，盈利能力進入良性循環。本集團共銷售82.7GWh鋰電池產品，較上年同期增長89.2%。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90GWh。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地位持續提升，構建「儲能+乘用車+商用車」三線並舉的業務矩陣。根據上海有色網(SMM)統計，2025年，本集團在全球儲能電芯出貨量位列全球前五，戶用儲能電芯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一；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統計，2025年，本集團在國內磷酸鐵鋰動力電池企業裝車量中排名第七，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裝車量排名第八，新能源商用車裝車量排名第六。根據綠色重卡統計，2025年，本集團電動重卡電池裝車量排名國內第二。

儲能電池領域，我們實現全域場景覆蓋與市場地位領跑。我們以大容量電芯技術為核心實現全域場景深度覆蓋，構建起戶用、工商業、電網側、發電側長時儲能產品與服務體系，業務已深度輻射國內及全球六大洲核心市場。依託392Ah等大容量電芯規模化應用，搭配高集成度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有效滿足長時儲能場景下對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運維成本的嚴苛要求，成為推動行業從短時調峰向長時容量支撐轉型的核心力量。在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大幅增長的行業紅利下，我們充分享受用戶側儲能與長時儲能雙重增長機遇，盈利能力持續優化。

動力電池領域，我們形成商乘並舉的完善佈局。乘用車市場方面，聚焦超充與下一代化學體系，問頂增混4C超充電芯及系統成功進入多家主流車企供應鏈，滿足通勤與遠行雙重需求，高質量項目佔比持續提升。商用車市場方面，受益於電動重卡、工程機械等細分領域滲透率快速提升，我們定制化產品憑借長壽命、高安全、大電量等核心優勢，2025年新能源電動重卡電池市場佔有率約8%，裝車量同比增長約278%，成為市場份額提升最快的企業之一。同時，前瞻性佈局低空經濟賽道，為eVTOL飛行器開發的航空級電池產品，憑借超高能量密度與可靠性，打開新興市場增長空間，為長期發展儲備新動能。

全球化佈局方面，境內外市場協同增長成效顯著。國內市場受益於新能源汽車「以舊換新」與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政策，需求持續釋放；海外市場從單純產品出口升級為「製造基地出海」與深度本土化運營。隨著印尼工廠產能的逐步釋放，有效降低成本並減少貿易壁壘的影響。歐洲、北美、澳洲等市場深耕成效顯著，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引擎。連續八季獲評彭博新能源財經Tier 1，品牌國際認可度持續提升，為海外業務持續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技術研發成果

長期深耕研發，讓我們成功攻克多場景應用關鍵技術，產品可覆蓋各領域應用需求。以先進技術與獨創創新能力為根基，疊加高質量的智能化、自動化製造能力，完善的供應鏈佈局與整合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全力以赴的領導團隊，我們具備穩定開發及交付滿足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能力。

儲能電池方向

2025年我們在戶用儲能領域取得了優異成績，這是我們技術和產品厚積薄發的結果。自進入戶儲領域以來，始終圍繞真實場景需求進行產品迭代，現已形成適用於高壓系統的50Ah、72Ah電芯、適用於低壓戶儲的100Ah系列，以及滿足長時儲能需求的280Ah、314Ah等大容量產品。我們基於問頂技術的儲能電芯實現容量與能量效率的全面突破，並根據不同的市場應用需求，發佈了電芯全矩陣解決方案。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面向市場推出了全應用場景的問頂392Ah電芯，該電芯能實現1P充放電，同時滿足戶儲需求，也是電力儲能及工商業儲能的首選電芯，392Ah電芯容量較314Ah提升25%，單顆電量達1.25kWh，在0.5P工況下能效高達95%，支持從戶用儲能到電網側應用的全場景覆蓋，推動儲能電芯走向大容量化與平台通用化。問頂392Ah電芯在能量密度與循環壽命上實現了顯著突破，目前已通過多項海外認證，並獲得戶儲及工商業頭部國內外客戶的認可，這有利於我們持續鞏固下一代儲能產品的領先地位。

對於長時儲能領域，我們部署了超大容量588Ah電芯單顆電池電量提升至1.88kWh，其依託問頂技術所帶來的最短的电子傳遞路徑和最快的離子傳輸速度強大優勢，在能量、安全、能效與循環壽命間實現性能全面的均衡，該電芯具備10000次以上循環與25-30年超長使用壽命，成為長時儲能領域的標桿產品，真正實現能效與循環耐久性的兼顧，具備非常優異的日曆壽命。我們把392Ah集成到一個20英吋的標準集裝箱裡，集裝箱儲能系統將達到6.25MWh，相較目前市面上314Ah集成的5MWh儲能系統，其容量及體積比能量實現了全面的提升。Powtrix 6.25MWh儲能系統不僅擁有5MWh儲能系統優異的安全性能設計，同時也實現各項綜合性能的跨越，體積能量密度提升25%，整艙集成費用下降10%，整站用地節約16%，現場工時減少18%。該系統具備95.5%的高能效與2A主動均衡能力，支持-40℃至60℃寬溫域穩定運行，滿足高烈度抗震要求，並實現零熱擴散，該系統運輸便捷，運維成本低，為儲能場景提供高可靠、高效率的完整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動力電池方向

動力電芯的開發，我司採用高比能/高質價比雙線並行的戰略，在高比能路線，我們堅持從液態電池，固液混合電池，全固態電池到新型電池的發展遞進路線。作為動力電池強制性國標GB38031-202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的主要修訂單位，我們繼續以問頂技術賦能動力革新。我們也聚焦於超級快充體系的研發，尤其問頂增混4C超充電芯及系統，針對液態電池存在的低溫運行難的共性難題，我們開發了-40℃-60℃寬溫域使用的電芯及系統，該系統匹配了超強熱管理系統，以確保動力系統實現4C均充、峰值6C快充的超級充電能力，在全面提升快充能力的同時，系統兼顧高能量與高安全性要求，4C超充系統，體積利用率70%，系統級能量密度達140Wh/kg，IP 68等級，濫用零熱蔓延的優良特性，全面滿足多場景應用需求，既讓通勤省心，也讓遠行無憂。

在固液混合體系，我們研發了錳基固液混合電池，該產品憑借低成本錳基材料的單晶化、精準摻雜等核心工藝，在成本、安全、性能間找到完美平衡，量產在即。問頂固液混合高鎳/硅碳電池則以300-350Wh/kg的高能量密度和寬溫域、高功率性能，發力eVTOL飛行器與人形機器人等新應用場景，展現無限應用潛力。

商用動力方向

辰星268Ah超充電電池憑借最大持續4C超充，成為幹線物流的「收益倍增器」，實現15分鐘補能240公里。根據預估，每次補能節省的27分鐘，五年內至少多創造30萬元的收益。辰星324Ah長壽命電池以壽命提升30%的極致耐久，破解封閉場景的「壽命焦慮」，從8年120萬公里，一次性提升至10年150萬公里。

辰星三元鋰電池通過底盤一體式集成方案，實現800-1000度電靈活配置，較鐵鋰系統減重1.5-2噸，有效提升車輛載重能力與續航里程。根據預估，系統可實現1.5-1.8年快速回本，並有望在5年內為客戶增收約20-30萬元。在安全方面，辰星三元鋰電池融合電芯層級與系統層級的「文丘裡」安全技術，構建了多重防護體系。同時依託青山實業全產業鏈自控能力，辰星三元鋰電池可確保產品供應穩定與成本可控，為客戶構建可持續的價值合作聯盟。

F電池箱以600kWh系統容量與1.5C直充能力，實現電動重卡領域的「兆瓦超充」突破。S箱電池簇憑借無簇架設計，在高度降低10%的同時電量提升13%，實現「加量不加價」。重卡底盤專用箱電池包高度從2米+降至650mm以內，系統可實現磷酸鐵鋰800度電的超大電量，重量集成效率提升至80%，用「大而穩」的設計根治高重心與虧噸難題，使得重心更低，行車更安全。

未來展望

技術與產品創新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技術積累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上海、溫州和嘉善設有研發中心，針對電池材料與技術研發、電芯及系統設計、新產品開發與迭代等。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有1,294名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獲授3,419項專利，包括304項發明專利，3,04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8項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主要涵蓋二次電池材料及結構、系統集成、電池管理系統、生產工藝、裝備以及電池回收等技術領域。其中，固態電池相關專利授10餘項。同時截至報告期末，擁有已註冊商標307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設計、電池結構、生產工藝及裝備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術優勢，這幫助我們建立一個能夠實現安全性、可靠性、長續航等優越性能的產品組合，同時提高生產效益。我們的研發重點方向如下：

- 大容量長時儲能電芯。緊跟國家中長期儲能戰略，通過自研的問頂2.0技術，我們已規劃開發大容量500Ah+系列的長時儲能電芯，有效提高電芯的集成效率和降低成本。全新升級的6.25MWh儲能系統，在保持20英尺標準預制艙體積不變的前提下，通過大容量電芯的應用和艙內排布的優化，使整艙電量突破6.25MWh，進一步為客戶提供經濟效益、安全性能、循環壽命三大優勢兼備的全能型儲能系統產品。該儲能平台導入BMS主動均衡，相比常規被動均衡效率提高20倍，將大幅降低場站運維時間成本，提升系統可用率；在系統環境耐受性上，我們會進一步提升系統在極低溫(-30℃)、極高溫(55℃)、抗風沙、低噪音、高海拔、短時構網等一系列性能，使其充分適應全球惡劣環境，解決客戶痛點問題；此外，我們將研製全新的液冷技術使6.25MWh+的儲能集裝箱系統支持0.5P的運行工況,同時也能滿足8小時率以上的長時儲能需求。
- 在乘用車領域，我們聚焦閃充磷酸鐵鋰電池技術路線。基於平均4C超充的電芯平台，進一步提升電芯能量密度與充電倍率。通過融合第5代磷酸鐵鋰及超快充石墨技術，將10%-80% SOC充電時間壓縮至8分鐘以內；同時優化低溫功率性能，拓展電芯安全邊界，持續提升公司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裝機量佔比。
- 在商用車領域，聚焦三元鋰電池系統。針對未來大電量的幹線運輸場景，我們開發了採用疊層技術的S型標準箱，單箱電量113kWh，單箱強度滿足三倍國標要求，適應重卡與礦卡多種工況場景；系統總電量可達683kWh，幫助傳統重卡在不改變底盤條件下實現電量提升50%以上；特有的結構設計，使整車成本實現大幅降低，並且降低電池重心提升行車安全性。獨有的定向洩壓和滅火技術，能夠保障電池單體失控後包外不起火，使得商用車系統具備超高的安全性。

- 在新型電池方向，我們聚焦固態類電池的全面攻關，對於現有的固液混合電芯，我們進一步的提升其快充能力，以滿足目前動力市場上的需求。同時也在積極佈局全固態電芯及其多電子反應體系電芯，我們對全固態電解質材料、固態電解液反應界面性能及固態電池生產工藝等核心關鍵技術進行深入攻關，並積極參與國家相關標準的制定工作。
- 在回收技術方面。我們在ESG的管理大框架下，持續開發動力電池梯次使用解決方案及元素回收利用等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動力電池的成本效益，並提高回收元素的利用率。同時，和通過回收技術的正負極材料廠家展開合作，把回收材料進行再次利用，制備新應用場景的綠色環保電池，為公司的綠色環保及ESG工作做成貢獻，目前我們已獲得國家工信部頒發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資質。

產業鏈協同優勢

作為青山集團在新能源板塊的核心資產，我們與各種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友好高效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可利用青山在產業價值鏈上游的各種戰略工作，並有機會對上游原材料供貨商作出戰略合作，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因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運營及在建的工業園，需要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圍繞光伏發電、綠電交通等構建綜合解決方案，促進礦業生態友好發展，降低運輸成本，在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於2024至2026年我們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詳情請參見我們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通函。

全球化佈局

我們致力於構建全球化的產業佈局，以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電池產品的需求。目前，我們已在美國、德國、東南亞等地區設立子公司，並進一步在澳大利亞、日本成立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與全球領先的儲能和新能源車企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我們在印尼建設生產基地，並在研究未來在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建設產能的可能性。該等舉措將讓我們能夠增強在全球的品牌影響力，更接近當地的客戶資源，並讓我們分散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投資建設印尼電池製造基地，第一期規劃產能為年產8GWh動力與儲能電池及系統以及電池組件。詳情請參見我們日期為2025年1月9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分析

下表摘錄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呈列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333,984	100.0%	17,795,914	100.0%	36.7%
銷售成本	(21,612,930)	(88.8)%	(17,058,984)	(95.9)%	26.7%
毛利	2,721,054	11.2%	736,930	4.1%	269.2%
其他收益及得益	374,488	1.5%	423,498	2.4%	(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3,389)	(2.8)%	(537,859)	(3.0)%	28.9%
行政開支	(610,553)	(2.5)%	(565,413)	(3.2)%	8.0%
研發開支	(766,748)	(3.2)%	(778,678)	(4.4)%	(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809	0.2%	(142,451)	(0.8)%	(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38,809)	(0.8)%	不適用
其他開支	(47,164)	(0.2)%	(7,916)	0.0%	495.8%
金融成本	(306,002)	(1.3)%	(340,855)	(1.9)%	(10.2)%
分佔損益：					
合營公司	6,373	0.0%	458	0.0%	1,291.5%
聯營公司	(1,156)	0.0%	(1,482)	0.0%	(22.0)%
除稅前利潤／(虧損)	716,712	2.9%	(1,352,577)	(7.6)%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35,792)	(0.1)%	(32)	0.0%	111,750.0%
年內利潤／(虧損)	680,920	2.8%	(1,352,609)	(7.6)%	不適用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992	2.6%	(1,163,089)	(6.5)%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57,928	0.2%	(189,520)	(1.1)%	不適用
	680,920	2.8%	(1,352,609)	(7.6)%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047)** **0.0%** 485 0.0% (522.1)%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75 **0.0%** 179 0.0% 1,673.7%

年內全面利潤／(虧損)

總額

682,048 **2.8%** (1,351,945) (7.6)% 不適用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4,301 **2.6%** (1,162,425) (6.5)%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57,747 **0.2%** (189,520) (1.1)% 不適用

682,048 **2.8%** (1,351,945) (7.6)% 不適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虧損)

(人民幣元)

0.27 (0.51)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7,795.9百萬元上漲36.7%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4,3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出貨量持續增加，帶動收入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10,013,413	41.1%	7,384,491	41.5%	35.6%
儲能電池產品	13,561,333	55.7%	7,259,021	40.8%	86.8%
其他業務					
廢棄物銷售	528,875	2.2%	488,395	2.7%	8.3%
研發服務	31,665	0.1%	33,010	0.2%	(4.1)%
其他	198,698	0.8%	2,630,997	14.8%	(92.4)%
小計	759,238	3.1%	3,152,402	17.7%	(75.9)%
總計	24,333,984	100.0%	17,795,914	100.0%	36.7%

本集團動力及儲能電池於二零二五年的銷量均高於二零二四年銷量，本集團動力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384.5百萬元上漲35.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0,013.4百萬元，儲能電池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59.0百萬元上漲86.8%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3,561.3百萬元。

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152.4百萬元下降75.9%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759.2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為其主要是因為受限於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海外客戶暫緩了電池組件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7,059.0百萬元上漲26.7%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1,61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池產品的銷售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產品	1,190,012	11.9%	187,473	2.5%	534.8%
儲能電池產品	1,461,951	10.8%	388,439	5.4%	276.4%
其他業務	69,091	9.1%	161,018	5.1%	(57.1)%
總計	2,721,054	11.2%	736,930	4.1%	269.2%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36.9百萬元上漲269.2%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721.1百萬元，其毛利率從二零二四年的4.1%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11.2%。

動力電池產品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上漲534.8%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190.0百萬元，其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5%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11.9%，主要原因是由於動力電池產品訂單的增加，規模效應顯現以及公司降本增效。儲能電池產品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上漲276.4%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462.0百萬元，其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4%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10.8%，主要原因是由於隨著儲能電池產品訂單的增加，規模效應顯現以及公司降本增效。其他業務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下降57.1%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其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1%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9.1%，其主要原因是受限於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海外客戶暫緩了電池組件訂單。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下降11.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普遍下調，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上漲28.9%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9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長帶來質保金計提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上漲8.0%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持續增加帶來人工費用的增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78.7百萬元下降1.5%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實現精細化管理，聚焦高價值項目以及內部整合。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下降127.9%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賬齡結構不斷優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資產處置損益上漲。

金融成本

金融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下降10.2%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部分金融機構貸款，同時，從金融機構獲取的部分借款利率下調，導致應支付的利息費用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0百萬元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實現扭虧為盈，部分下屬子公司已完成歷史補虧。

年內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盈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52.6百萬元上漲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80.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融資、籌集的股本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全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每日監管銀行結餘，並每月核查現金流量。我們亦編製每月現金流量計劃及預測，並提交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以確保我們能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我們亦使用現金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資產通常為一籃子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如貨幣市場基金、同業借貸及定期存款）、債務、債券及其他資產（如保險資產、信託基金計劃及信用證）。我們構建理財產品組合，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風險水平，(ii)良好流動性，及(iii)更高收益率。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條件、經濟發展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該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783.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與定期存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85.7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人民幣計價。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69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999.7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採用人民幣計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額約為人民幣1,101.2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3,442.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餘下將於一年後到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關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本年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1,855.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5,838.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0,634.1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5,985.3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631.4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3.2%及74.5%。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5.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6.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38.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5,298.2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

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淨外幣持倉量降至最低來限制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通過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等方式從事外匯對沖活動以應對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54.0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27.6百萬元，乃與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建設工程有關。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約為人民幣17,387.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年初增加人民幣8,92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子公司製造業務持續增長，資金需求增加。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也設立了東南亞子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內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曹輝博士	4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重大戰略決策，監督公司治理與合規運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FENG, TING先生	37歲	總裁、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日常運營事務的整體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胡曉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吳艷軍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信息披露、三會運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黃潔華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王海軍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陽陽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衛勇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黃斯穎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日期
王振波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日期
任勝鋼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日期
Simon Chen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總裁。曹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彼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溫州瑞鋰普通合夥人。

曹博士在鋰離子電池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曹博士先後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上海空間電源研究所高級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

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

曹博士因成就卓越獲頒眾多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傑出人才」。

FENG, TING先生，37歲，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戰略規劃，統籌管理日常運營事務。FENG, TING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嘉善蘭鈞的董事長、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蘭鈞的董事長，兼任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的董事。

FENG, TING先生於2015年至2020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59），先後在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擔任項目專員、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就職於上海希格瑪高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管理與投資。2024年起，FENG, TING先生就職於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以及就職於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FENG, TING先生於2011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2012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碩士；於2013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現為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FENG, TI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項陽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之女婿。

胡曉東先生(曾用名胡冬)，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上海蘭鈞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嘉善蘭鈞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武漢蘭鈞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的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興蘭鈞的董事。

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擔任永青科技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瑞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溫州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浙江偉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共溫州市泰順縣委副書記及溫州市鹿城區區長等多個職位；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溫州市名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溫州大學行政管理系中文秘書大專學位；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吳艷軍博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擔任瑞浦賽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徐工青山(徐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先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加商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淡水河谷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上海金研商務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鎳和不銹鋼行業顧問。隨後，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上海鼎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青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黃潔華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瑞浦賽克監事。黃潔華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就職於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黃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大專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及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長兼任總裁。此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王先生擔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液氫液氧火箭發動機研究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曾於意大利達涅利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兼任北京代表處副首席代表及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一研究院(現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的宇航推進碩士學位。

項陽陽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董事。

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職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並擔任儲備幹部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項女士擔任Golden Harbor International Pte Ltd副總經理。

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布蘭戴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經濟與商科學士學位。項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CEO項目候選人。項陽陽女士為本公司總裁FENG, TING先生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的女兒。

衛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分別擔任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代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衛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專務。衛先生於上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i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iii)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iv)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v)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證券事務部執行總監；(v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vi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擔任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衛先生於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綜合處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副主任科員；(ii)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主任科員；及(iii)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副處級調研員，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

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70)，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9)，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後成為資深會員。

王振波博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先後擔任大學講師及副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主要集中於先進化學電源、氫燃料電池、電催化及納米電極材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曾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系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大學特聘教授。

王博士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電化學生產工藝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和應用化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入選中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入選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入選江蘇省「雙創人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入選黑龍江省「龍江學者」特聘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8年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兩次獲得黑龍江省自然科學一等獎，於二零一二年獲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教學成果一等獎。

任勝鋼博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任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職於中南大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任商學院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任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國家治理政策與企業組織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任兩型社會與生態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的執行副主任，該中心獲批為湖南省「2011協同創新中心」。

任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Simon Chen博士，6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hen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TSP Canada Towers Inc.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溫州振中基礎工程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主任。此前，彼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現稱建築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此後，彼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在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在Waiwar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c.擔任總工程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職於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td。其後，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森科能源公司（Suncor Energy Inc.）的SCM戰略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Westinghouse-Shaw Consortium的境內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TC Energy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

Chen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阿爾伯塔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FENG, TING先生	37歲	總裁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統籌管理日常運營事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吳艷軍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黃潔華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侯敏博士	49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單體、模組、系統技術研發和檢測及試驗試製平台管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余招宇先生	47歲	副總裁	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運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曹楷先生	44歲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乘用車電池包、BMS技術研發，及本集團系統製造的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系統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總裁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FENG, TING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侯敏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單體、模組、系統技術研發和檢測及試驗試製平台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侯博士亦擔任瑞浦青創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博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並先後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上海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及研發主管。隨後，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經理。

侯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上海市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工程師。

侯博士亦因其在電池行業的多項成就獲頒多項榮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頒發「技術創新個人獎」二等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科學技術發明獎」三等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創效創優明星」榮譽稱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而彼亦在二零二零年十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選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溫州市科技創新智庫專家。侯博士曾參與100餘項專利的開發工作，並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

余招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建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運營。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亦擔任瑞浦青創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浙江瑞旭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主席及經理。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柳州青宇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68）工藝工程部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製造中心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授予「創效創優明星」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評為溫州市「羅峰領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

曹楷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系統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乘用車電池包及BMS技術研發，及分管本集團系統製造相關工作。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在睿勵科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其後，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專業技術崗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常州杜瑞聯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動力電池總工程師助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顧問。

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吳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的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全球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H股股數為116,070,200股。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3.1百萬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及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慧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作為優質的新能源科技企業，秉持技術創新驅動的理念，應市場之勢，以問頂技術為基石，降本增效為主旋律，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國際化進程，助力全球新能源動力產業發展和綠色出行；拓展新能源儲能應用場景，讓清潔能源遍布全球，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表現的分析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與表現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環境政策與表現」一節。本公司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與持份者的關係」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9至9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營運表現及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寄發(如需)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凡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2,336,874,050元，分為2,336,874,0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斯穎女士，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目前由黃斯穎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及9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3.1百萬港元。2025年度，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相關披露內容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8.6百萬港元，尚未實際使用淨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4.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項目	佔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於2024年	於2025年		募集資金淨額 結餘預期時間表
		可供使用的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度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尚未 實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	80%	1,610.5	922.7	88.7	834.0	2026年12月31日
用於先進鋰離子電池、先進材料及優化生產 工藝的核心技術研發	10%	201.3	169.9	169.9	—	2025年12月31日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01.3	0	—	—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2,013.1	1,092.6	258.6	834.0	

附註：預期的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實際業務需要進行調整。

根據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基於本集團當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經營情況，用於擴大產能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預計時間表自2024年12月31日調整至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用於擴大產能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預計時間表延期外，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並將持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7.4%。此外，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的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2%。此外，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收的1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胡曉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獲重選為執行董事，FENG, TING先生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信華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退任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瞿恩慈先生及房熠輝先生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 (iii) 金珊燕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iv)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取消監事會。本公司現任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離任，將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 (v) 執行董事黃潔華女士（「**黃女士**」）因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黃女士獲選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70），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9），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董事之任期由各董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各份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相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ii)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及(iii)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無論其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詳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狀況，並且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述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於H股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曹輝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360,000,000 (好倉)	38.53%	15.41%
FENG, TI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24,000,000 (好倉)	2.57%	1.03%
項陽陽女士	配偶權益 ⁽⁵⁾	H股	24,000,000 (好倉)	2.57%	1.03%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H股總數934,422,124股計算。
- (2)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336,874,050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ENG, TING先生為溫州青衫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曹輝博士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800,000元	1%
吳艷軍博士	青拓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400,000元	0.25%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8,700,000元	1.5%
王海軍先生	浙江青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600,000元	2%
FENG, TING先生	上海蘭鈞 ⁽³⁾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項陽陽女士	上海蘭鈞 ⁽⁴⁾	配偶權益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山集團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於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5%股權。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青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先生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溫州景鋈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永青科技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瑞途能源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上海孚勤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青山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上海鼎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項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89,419,482 (好倉)	77.68%	46.6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64,000,000 (好倉)	28.25%	11.30%
溫州瑞鋈	實益擁有人	H股	96,000,000 (好倉)	10.27%	4.11%
曹輝博士 ⁽³⁾⁽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60,000,000 (好倉)	38.53%	15.41%
嘉興上汽頡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上汽」)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7,828,067 (好倉)	13.39%	8.04%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6,285,178 (好倉)	4.01%	2.41%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7,828,067 (好倉)	13.39%	8.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1,402,451,92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934,422,124股計算。
- (2)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336,874,050股計算。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青科技持有瑞途能源(其為溫州景鋰的普通合夥人)100%股權。上海孚勤持有溫州景鋰約72.7%有限合夥權益。瑞途能源為上海孚勤的普通合夥人，而曹輝博士持有上海孚勤約41.1%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青科技、瑞途能源、上海孚勤及曹輝博士均被視為於溫州景鋰所持有的264,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分別持有永青科技51%及4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均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及264,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先生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2.3%股權。項先生亦透過(a)上海鼎信(項先生為持有其約71.5%的股東，上海鼎信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23.7%股權)及(b)浙江青山(項先生為持有其約80%的股東，浙江青山直接持有青山集團約11.5%股權)間接持有青山集團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青山集團約57.5%股權，並被視為分別於永青科技及溫州景鋰直接持有的1,089,419,482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及264,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持有的96,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上汽持有嘉興上汽的49.9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上汽被視為於嘉興上汽持有的187,828,067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頌資本」)為嘉興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亦為青島上汽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嘉興頌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頌合」)持有尚頌資本45%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頌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頌元」)為尚頌資本的普通合夥人。馮戟先生持有上海頌元80%股權。上海恆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恆旭」)為青島上汽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頌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頌嘉」)持有上汽恆旭45%股權。上海晟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頌」)為上海頌嘉的普通合夥人。陸永濤先生持有上海晟頌90%股權，亦持有上海頌嘉68.8%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持有尚頌資本40%的有限合夥權益，亦持有上汽恆旭40%股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直接持有青島上汽約99.63%有限合夥權益。上汽金控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汽工業集團」)持有上汽集團62.69%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頌資本、嘉興頌合、上海頌元、馮戟先生、上汽恆旭、上海頌嘉、上海晟頌、陸永濤先生、上汽金控、上汽集團及上汽工業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上汽直接持有的187,828,067股股份及青島上汽直接持有的56,285,178股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間及在本年度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其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對其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合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上海蘭鈞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二年股份激勵計劃(「**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合稱「**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該等計劃乃透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員工持股平台進行，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參與者在獲授予合夥權益後成為對應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人。參與者透過其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相當於合共36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相當於274,313,100股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相當於17,559,445股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而相當於68,727,455股股份的其餘權益則因相關參與者不再受聘等原因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轉讓予瑞途能源及瑞洲能源有限公司且未再次授出。根據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權益相當於向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出資金額人民幣24,342,434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該等權益已授予上海蘭鈞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H股激勵計劃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採納H股激勵計劃，該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H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激勵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H股激勵計劃(「**計劃**」)的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

(b) 計劃的參與人

有權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合資格人士」)。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c) 計劃的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計劃上限」)，為68,306,222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2%。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由於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現有股份，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

(d) 個人分項限額

H股激勵計劃對授予單個激勵對象的股份數量限額並無規定。

(e) 計劃的期限及尚餘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將自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計劃之日即2024年12月13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H股激勵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因此，於本年報日期，H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年零9個月。

(f) 授予及授予價格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如有）。授予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授予價格及支付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經考慮激勵對象的職位、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g) 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所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來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其中包括）計劃所述的績效目標，以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任何獎勵股份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立即失效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H股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對應的現金。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該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其接納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獎勵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H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轉讓及／或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h)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自H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取消或失效之獎勵股份。該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現有股份，因此報告期間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有25%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授出，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以使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的13.5%，而條件是我們：

- (a) 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比例；
- (b) 將確保H股有一個公開市場，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及其分配將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將於上市完成後的後續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13.5%的H股公眾持股量。

我們承諾我們將透過進一步的H股資本發行計劃，增加公眾持股百分比至不低於15.0%，倘未能實現，本公司將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期間內，促使其一名或多名當時股東申請H股全面流通，以將其擁有的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完成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對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作適當的公告及／或披露。

此外，為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義務，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包括監控其H股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本公司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所作出的相關披露。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

- (a) 進一步發行股權；及／或
- (b) 控股股東將部分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偏離上述確認的情況。

報告期內其他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事項旨在滿足本公司全球化能力及產能擴建，加強本公司經營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四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分別（而非連帶或連帶並分別）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3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交割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0,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於交割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H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15.1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801.00百萬港元及794.3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13.24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按以下方式動用：(i) 85%用於新建及擴建產能；及(ii) 15%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上兩項預期均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畢。

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收取，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794.32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36,874,050股，由934,422,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1,402,451,92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116,070,2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5.10%。

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蘭鈞」)，與福建青拓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福建青拓」)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嘉興蘭鈞同意委聘福建青拓就項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合同價款暫定人民幣65,976,588.77元(含稅)。

由於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先生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上海鼎信合共控制福建青拓8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福建青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由於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青山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將現有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將2026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3,190.00百萬元，並批准了續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

I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有關材料採購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生產電池產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會購買的原材料的價格，經參照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倘根據類似的購買條件，則不得遜於(i)當時上海有色網所列的相關原材料交易價格；(ii)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原材料價格；及(i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原材料報價(如有)。由於永青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永青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永青科技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9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0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考慮市場環境、交易金額、企業管治等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得出結論：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界定的未能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685名全職僱員；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67.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架構。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本集團主要通過推薦、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並為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採取措施在僱員中提倡機會平等、反歧視及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包含股權支付)	人數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	1
港幣14,000,001元至港幣14,500,000元	1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悉數並即時歸屬，且不得以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未更換審計師。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屬重大的待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獲授予任何特定的稅項減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該等規定可導致的風險及後果。本集團已分配充分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據其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切相關規則及規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技術風險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我們將堅持「動儲結合」的發展方向，積極把握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的機遇，將研發重點放在提高產品的能量密度、循環次數、安全性、快速充電及成本效益上，為客戶提供創新、環保、可靠及安全且具競價能力的產品。

市場風險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通過改善產品供應、加強議價能力、優化客戶基礎及改進產品組合來進一步提高銷量。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通過將我們的淨外幣持倉量降至最低來限制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通過簽訂遠期鎖匯等合約從事外匯對沖活動以應對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相關信貸風險。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抵押。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領域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本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將低碳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建設綠色低碳工廠，營造節能環保的企業氛圍，以盡量減少自身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在環境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識別包括能源資源使用、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以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表現。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制定《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文件，設立環境、健康和安​​全方針，明確各部門職責及相關管理工作流程。同時，我們擁有完善的能源管理體系，力爭降低製造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

本公司採納的環境及社會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其將以單獨報告呈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reptbattero.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熱衷發展與持份者的長期關係。本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資本並致力於營造令僱員可全面開發其潛能並協助彼等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提倡員工多元化發展，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完備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其表現及其在職務上的自我實現。本公司明白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及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客戶反饋意見得以快速及時處理。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確保長期穩定供應。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董事會欣然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向股東作出呈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文化和價值觀

根據該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要求制定本公司的使命、信念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智慧能源，點亮綠色未來」的企業願景，以「成為全球新能源動力及儲能系統專家」為企業目標。為此，本公司制定了「高效廉潔，銳意進取，持續改進，用戶滿意」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董事之任期由各董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各份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董事長)
FENG, TING先生(總裁)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FENG, TING先生已於2025年6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報告期間的年報第27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總裁**」)的職能乃屬獨立，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執行以確保較好的制衡作用，從而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曹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FENG, TING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董事長的角色主要為對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闡釋、所有董事獲得充足、全面、可靠和適時的資料及鼓勵所有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和全面的貢獻。

總裁的主要責任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重大策略和行動、發展及制定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及建立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從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但該次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i)胡曉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及(ii)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提名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提名FENG, TING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提名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提名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監事會會議，決議提名瞿恩慈先生及房熠輝先生重選為代表股東監事，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執行董事黃潔華女士(「黃女士」)因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黃女士獲選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權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包括釐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實施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並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高級管理層亦會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就職培訓。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保存董事的適當培訓紀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
FENG, TING先生	✓
胡曉東先生	✓
吳艷軍博士	✓
黃潔華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
項陽陽女士	✓
衛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
王振波博士	✓
任勝鋼博士	✓
Simon Chen博士	✓

附註：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加培訓課程並已收到培訓材料。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妥善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向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項並可於會議召開前知會會議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紀錄副本供其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須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供其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公司舉行了2次股東會，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10次，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各舉行會議6次、2次、1次、1次。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間的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 及治理委員會	股東會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10/10	—	2/2	1/1	1/1	2/2
FENG, TING先生	7/7	—	—	—	—	2/2
胡曉東先生	10/10	—	—	—	—	2/2
吳艷軍博士	10/10	—	—	—	—	2/2
黃潔華女士	10/10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10/10	—	—	—	—	2/2
項陽陽女士	10/10	—	—	—	1/1	2/2
衛勇先生	10/10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10/10	6/6	2/2	1/1	—	2/2
王振波博士	10/10	—	—	1/1	—	2/2
任勝鋼博士	10/10	6/6	2/2	—	—	2/2
Simon Chen博士	10/10	6/6	—	—	—	2/2

附註：胡曉東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執行董事。FENG, TING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此外，報告期間，曹輝博士(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斯穎女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目前由黃斯穎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問題、作出安排以確保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企業管治職責。審計委員會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體系、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和報告、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和報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有關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委託非審核服務、相關工作範圍、舉報政策和制度。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計委員會亦在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曹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及王振波博士。王振波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管理成員制定薪酬及考核政策及對此提供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本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本公司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市場情況、崗位價值、個人績效表現、個人能力等要素確定，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位的特點，確定差異化的薪酬結構和薪酬等級。本公司使用績效管理模式，並通過員工晉升調薪、績效激勵、股權激勵、人才政策等，最大程度地激勵員工、激發員工潛能。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

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按區間範圍劃分)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僱員及薪酬」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曹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及任勝鋼博士。曹輝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及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多種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在必要的情況下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必要的相關候選標準(如適用)，其後方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審核提名、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一直維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負責物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制定選拔標準及程序，對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可計量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相關知識及／或服務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二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女性。我們的三名女性董事年齡均介於36至47歲之間。我們擁有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為女性。

本公司旨在維持技能、經驗以及所需視角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考慮可計量的目標，以落實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現時認為董事會具有足夠的多元化。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擁有良好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在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良好平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為25%。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制定目標，至少保持董事會女性代表現有水平，實現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繼續檢討女性代表的目標比例。在考慮董事會之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物色及選擇董事人選，並可能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本集團目前有12,685名僱員，員工隊伍的男女比例約為2:1，符合行業特點。本公司亦採取及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隊伍性別多樣化。招聘、晉升、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地向所有合資格僱員平等開放。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運作。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若干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任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有關的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投入的時間及關注而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建立合適的領導角色。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執行董事黃潔華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項陽陽女士。曹輝博士為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政策及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事宜，包括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實踐、社區參與及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審閱以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a) 十二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獲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每年評估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及坦率的表達其意見。
- (e) 董事會主席將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其將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g)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並與績效相關的薪酬。

遵守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持有和買賣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推行及監管。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黃斯穎女士(委員會主席)、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

為監控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本公司已建立具有相關流程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制定有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斯穎女士(委員會主席)、Simon Chen博士及任勝鋼博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規定；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有關針對不合規的政策；及
-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披露等各個方面的風險。本公司每年均開展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妥善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定處置方案，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重大結果及系統有效性的情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期間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內部控制以及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檢討，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有效，足以應付本集團認為與業務有關的重大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發現不足之處及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及審核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且並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審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涉及財務報告、人員資格及經驗及有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令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腐政策，致力於對腐敗及洗錢等違法行為予以預防監督與懲罰，將貪腐事件與本集團考評、績效評估掛鉤，督促警戒各區域公司員工規範自身行為。本公司持續推進反腐倡廉制度建設，承諾誠信經營，維護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積極建立廉潔監察機制，促進本公司廉潔營運、健康發展。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作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負責公司及分子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日常持續監督的實施。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該指引規定相關程序和內部控制，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及履行本集團的持續披露責任，包括：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指定代表上報潛在內部信息的流程；
- 按「需要知道」基準，將內部信息的訪問權限僅給予有限數目的員工；
- 確定有權發佈內部信息的高級管理層；及
-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遵守指引的規定。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供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審核服務支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本集團就非審核服務支付／應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薪酬為人民幣18萬元，相關服務為「2024-2025年度的轉讓定價主體文件和本地文檔」編製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吳艷軍博士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艷軍博士已獲指定為張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協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艷軍博士及張瀟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股東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會議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股東要求於股東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辦理。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事宜，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rept-battero.ecom@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收件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

電郵：IR@reptbattero.com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查詢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作出回應。

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除外)逐個進行表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須將該意向的通知和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垂注。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予以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reptbattero.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亦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及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v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以及(vii)召開由執行董事所主持面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考慮到年內舉行的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得到妥善實施並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2. 本政策旨在向公司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水平。
3. 整體政策
 - 3.1. 本公司股息分配政策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4. 宣派股息考慮因素

4.1.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4.2.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4.3. 每年股息支付率會各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查閱。鑒於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其中審議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89至185頁的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根據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檢討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且鑒於該金額重大，存貨撥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評估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評估用以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及適當性、抽樣檢驗存貨的估計售價，以及評估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的合理性。我們亦重點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9「存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4,898百萬元，並計提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16百萬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作出判斷。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發票賬齡分組，並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釐定，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且鑒於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重大，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0「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釐定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通過核對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檢測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情況的準確性，與管理層討論識別客戶組別及參考客戶的信貸歷史(就前瞻性資料、結算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及於報告期結束後的實際收款情況進行調整)，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我們亦重點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報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333,984	17,795,914
銷售成本		(21,612,930)	(17,058,984)
毛利		2,721,054	736,930
其他收益及得益	5	374,488	423,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3,389)	(537,859)
行政開支		(610,553)	(565,413)
研發成本		(766,748)	(778,6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809	(142,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138,809)
其他開支		(47,164)	(7,916)
融資成本	7	(306,002)	(340,855)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6,373	458
聯營公司		(1,156)	(1,482)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716,712	(1,352,577)
所得稅開支	10	(35,792)	(32)
年內利潤／(虧損)		680,920	(1,352,60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992	(1,163,089)
非控股權益		57,928	(189,520)
		680,920	(1,352,6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47)	485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175	179
年內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682,048	(1,351,94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4,301	(1,162,425)
非控股權益		57,747	(189,520)
		682,048	(1,351,94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12	0.27	(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41,894	15,583,298
使用權資產	14	942,275	979,655
其他無形資產	15	38,164	48,55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85,846	178,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9,84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14,248	475,60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13,715	10,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5,655	5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19,793	—
定期存款	24	1,376,301	1,797,510
受限制現金	24	826,370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34,105	19,224,1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22,187	2,946,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8,529,239	5,490,868
合約資產	22	261,035	110,9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97,247	633,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790,030	115,8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1,244,106	1,267,139
定期存款	24	180,800	—
受限制現金	24	6,030,088	4,465,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783,361	4,285,731
流動資產總值		25,838,093	19,315,3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7,353,514	12,058,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427,749	3,489,258
合約負債	27	306,087	105,8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442,225	3,187,763
租賃負債	14	4,058	14,544
撥備	30	84,031	69,4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335,350	230,339
應付稅項		32,285	—
流動負債總額		25,985,299	19,155,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206)	159,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86,899	19,383,7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6,248,955	6,811,902
租賃負債	14	7,884	12,985
遞延政府補助	29	1,451,801	1,715,224
撥備	30	807,399	484,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115,353	37,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31,392	9,061,517
資產淨值		11,855,507	10,322,1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336,874	2,276,874
儲備	32	9,410,658	7,995,094
		11,747,532	10,271,968
非控股權益		107,975	50,228
權益總額		11,855,507	10,322,196

代表董事會批准：

曹輝先生
董事

黃潔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76,874	10,706,105	540	476	447,311	(3,159,338)	10,271,968	50,228	10,322,196
年內利潤	—	—	—	—	—	622,992	622,992	57,928	680,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3,175	—	—	—	3,175	—	3,17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66)	—	—	(1,866)	(181)	(2,047)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3,175	(1,866)	—	622,992	624,301	57,747	682,048
發行股份	31 60,000	664,342	—	—	—	—	724,342	—	724,34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3 —	—	—	—	126,921	—	126,921	—	126,9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6,874	11,370,447	3,715	(1,390)	574,232	(2,536,346)	11,747,532	107,975	11,855,507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76,874	10,706,105	361	(9)	324,237	(1,996,249)	11,311,319	231,128	11,542,447
年內虧損	—	—	—	—	—	(1,163,089)	(1,163,089)	(189,520)	(1,352,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179	—	—	—	179	—	17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85	—	—	485	—	4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9	485	—	(1,163,089)	(1,162,425)	(189,520)	(1,351,94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8,620	8,620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33 —	—	—	—	123,074	—	123,074	—	123,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6,874	10,706,105	540	476	447,311	(3,159,338)	10,271,968	50,228	10,322,1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9,410,658,000元(2024年：人民幣7,995,0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716,712	(1,352,577)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7	306,002	340,855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5,217)	1,024
利息收益	5	(180,424)	(232,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48,830	6,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5	(51,254)	(19,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13,463	1,356,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0,960	55,5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1,476	18,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3	—	138,80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6	(39,809)	142,451
存貨減值撥回	19	(235,206)	(26,919)
外匯收益淨額	6	(18,575)	(39,188)
股份激勵開支		126,921	123,074
		2,233,879	512,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186,923)	(1,692,9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4,025)	68,69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4,684	110,56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05,011	151,032
存貨(增加)／減少		(140,555)	261,67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294,934	4,806,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2,666	24,405
產品質保撥備增加		261,882	68,8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270	(21,513)
受限制現金增加		(2,191,398)	(3,346,4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20,425	943,127
已收利息		118,932	213,819
已繳納所得稅		(3,507)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35,850	1,156,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31,511)	(3,802,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870	542
購買使用權資產		(9,219)	(143,33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250)	(25,739)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9	662,516	156,10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21,525)	(4,230)
存入定期存款		(120,800)	(1,797,510)
償還定期存款		322,70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93,500)	(364,20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763,660	682,7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8,058)	(5,298,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24,342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8,62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602,443	4,497,784
一名關聯方貸款		77,31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911,310)	(4,132,277)
已付利息		(303,673)	(333,40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874)	(13,359)
就租賃付款支付的利息		(665)	(1,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580	26,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9,372	(4,115,0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731	8,379,4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258	21,3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361	4,28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783,361	4,285,731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361	4,285,73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名稱由「瑞浦能源有限公司」變更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山集團」)，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青山集團控股股東為項光達先生。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上海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71%	—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嘉善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80,000,000元	—	71%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瑞浦青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a (「瑞浦青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電池研發
廣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a (「廣東瑞浦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50,000,000元	88.24%	11.76%	電池生產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 ^a (「浙江瑞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10,000元	100%	—	電池銷售
溫州乾石礦業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b (有限合夥) (「溫州乾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9.99%	持股平台
浙江瑞園科技有限公司 ^a (「浙江瑞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持股平台
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a (「瑞浦賽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0元	51%	—	電池生產及銷售
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a (「重慶瑞浦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	電池生產及銷售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 ^a (「嘉興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71%	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江蘇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江蘇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400,000元	—	71%	電池生產及銷售
佛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 ^a (「佛山瑞浦蘭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電池生產及銷售
瑞浦蘭鈞能源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瑞浦蘭鈞」)	德國	300,000歐元	100%	—	電池銷售
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 (「Infinitude Holding」)	開曼群島	5,000,000美元	100%	—	海外投資控股平台
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Infinitude Trading」)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離岸交易平台
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finitude Investment」)	香港	300,000美元	—	100%	海外投資平台
瑞浦蘭鈞能源印度尼西亞有限 公司(「印度尼西亞瑞浦蘭鈞」)	印度尼西亞	3,000,000美元	—	60%	電池生產及銷售
瑞浦蘭鈞能源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瑞浦蘭鈞」)	美國	1,000,000美元	—	100%	電池銷售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責任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應收票據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報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7,206,000元。經計及可被贖回或轉移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長期定期存款人民幣1,376,301,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結算借款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付款，並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日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列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夠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知悉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由下游交易導致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釐清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之租賃修改，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租賃負債終止確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以公允價值還是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

在該等情況下的出售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餘留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 9.50%
租賃物業裝修	16.29% – 31.67%
廠房及機器	9.50%
機動車	23.75%
傢俬及其他	9.50% – 40.71%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攤銷。

排放權

排放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7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一份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代價分配予該合約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營運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準進行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辦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而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既收取合約現金流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益、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後，若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對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入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 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本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 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 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不論何時發生違約, 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若干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若干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到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用作質保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修理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之該等保證類別質保之撥備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用)初步確認。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惟不會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其從相關開支中扣除，並於同期確認為與補助具體有關的費用。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且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本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貨品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電池產品、廢料、電池組件及其他，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送達產品之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研發服務及加工服務，僅於提供服務或轉讓服務成果的控制權以滿足履約責任，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會影響買方接受該成果時方予以確認。在此之前，對手方無權接收及耗費服務所帶來的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僱員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予獎勵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鎖定期間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確認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會評估達成上述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由於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視作歸屬處理。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基金除繳納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計入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損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金額為人民幣7,497,448,000元(2024年：人民幣7,437,9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就計提減值撥備時作出個別評估。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客戶組別的發票賬齡進行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共同評估時，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賬齡分析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分銷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存貨撇減

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減其存貨。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於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發生變化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從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所得經驗而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撥備

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電池產品銷售計提產品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過往銷售在日後將面臨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減值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8,8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809,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即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加工服務及研發服務銷售。管理層根據附註2.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905,711	15,133,135
其他國家／地區	1,428,273	2,662,779
總收入	24,333,984	17,795,91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的直接客戶所在地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237,002	19,218,695
其他國家／地區	1,397,103	5,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34,105	19,224,11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3,593,6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687,530,000元)來自於產品分部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一組據悉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4,322,078	17,786,657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租賃收入(包括固定收入)	11,906	9,257
總計	24,333,984	17,795,914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動力電池產品銷售 — 客戶行業指定	10,013,413	7,384,491
儲能電池產品銷售 — 客戶行業指定	13,561,333	7,259,021
廢棄物銷售	528,875	488,395
電池組件銷售	93,543	2,587,764
加工服務	44,278	—
研發服務	31,665	33,010
其他	48,971	33,976
總計	24,322,078	17,786,65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4,246,135	17,753,647
於某個時間點履行的服務	75,943	33,010
總計	24,322,078	17,786,657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類資料(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05,817	127,330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廢棄物、電池組件及其他後達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後60至90天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於完成或接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且付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付款的條件是客戶在合約規定的時間點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續)

其他收益及得益

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附加扣除(i)	105,605	115,472
利息收益	180,424	232,254
外匯收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	18,575	39,1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254	19,872
其他	18,630	16,712
	<hr/>	<hr/>
其他收益及得益總額	374,488	423,498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就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享有基於進項增值稅計算的5%附加扣除。額外扣除金額於實體宣佈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時於損益內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		19,045,443	14,625,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13,463	1,356,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0,960	55,5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1,476	18,402
研發成本		249,415	308,592
核數師薪酬		2,750	2,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15,465	1,633,9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679	148,626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79,398	75,551
		2,213,542	1,858,140
外匯收益淨額	5	(18,575)	(39,18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9,809)	142,451
產品質保撥備		429,133	294,779
存貨減值撥回	19	(235,206)	(26,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38,809
利息收益	5	(180,424)	(232,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5	(51,254)	(19,872)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19,208	350,637
租賃負債的利息	665	1,130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3,871)	(10,912)
總計	306,002	340,8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960	96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6	2,147
績效花紅	2,983	1,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3	225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47,523	47,523
小計	53,495	51,393
總計	54,455	52,353

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鎖定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黃斯穎女士	240	240
王振波博士	240	240
任勝鋼博士	240	240
Simon Chen博士	240	240
總計	960	96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24年：零)。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5年

	薪金、津貼		績效花紅	養老金	股份激勵	薪酬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	586	655	60	46,664	47,965
FENG, TING先生*	—	545	655	111	—	1,311
胡曉東先生**	—	—	—	—	—	—
吳艷軍博士	—	642	658	60	—	1,360
黃潔華女士	—	577	700	42	716	2,035
小計	—	2,350	2,668	273	47,380	52,671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	—	—	—	—	—
項陽女士	—	—	—	—	—	—
衛勇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瞿恩慈先生***	—	—	—	—	—	—
房燿暉先生***	—	—	—	—	—	—
金珊燕女士***	—	336	315	30	143	824
小計	—	336	315	30	143	824
總計	—	2,686	2,983	303	47,523	53,4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	592	320	65	46,664	47,641
吳艷軍博士	—	573	320	65	—	958
黃潔華女士	—	583	400	40	716	1,739
FENG, TING先生	—	61	172	26	—	259
小計	—	1,809	1,212	196	47,380	50,597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	—	—	—	—	—	—
王海軍先生	—	—	—	—	—	—
項陽女士	—	—	—	—	—	—
衛勇先生	—	—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瞿恩慈先生	—	—	—	—	—	—
房熠暉先生	—	—	—	—	—	—
金珊燕女士	—	338	286	29	143	796
小計	—	338	286	29	143	796
總計	—	2,147	1,498	225	47,523	51,393

* FENG, TING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 胡曉東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現任監事於2025年12月31日自動離任，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年：零)。

2025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年內，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8	2,654
績效花紅	2,300	2,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259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43,584	43,584
總計	48,772	48,57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總計	4	4

向四名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的披露。有關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2023年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瑞浦青創於2024年獲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瑞浦青創於2024年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嘉善蘭鈞於2023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瑞浦賽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部地區，其主要業務屬西部地區鼓勵行業類目範圍，已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據此，瑞浦賽克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預期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年：8.25%)的稅率計提撥備。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其他地區**

於德國、美國及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2.15% (2024年：32.15%)、21% (2024年：21%)及22% (2024年：22%)。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716,712	(1,352,5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9,178	(338,14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實施的優惠稅率	(76,073)	108,463
不可扣稅開支	19,695	20,054
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02,855)	(109,752)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17,661)	(30,685)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33,508	350,09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5,792	32

並無就該等時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差額乃於過往虧損的公司產生，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583,167	4,155,867
暫時差額	3,914,281	3,282,074
總計	7,497,448	7,437,94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	227,500
2029年	—	355,610
2030年	—	43,945
2031年	539,637	558,808
2032年	576,350	576,350
2033年	896,462	896,462
2034年	1,497,192	1,497,192
2035年	73,526	—
總計	3,583,167	4,155,867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範圍之內。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暫時豁免規定，並將在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時入賬為當期稅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第二支柱法規，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資料評估其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因此，其不一定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應可受惠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過渡性安全港規則。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第二支柱「補足」稅的潛在風險。

隨著更多司法權區於日後頒佈第二支柱範本規則，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支柱二法規的發展，以評估未來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5,750,762股(2024年：2,276,874,05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利潤／(虧損)計算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622,992	(1,163,089)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利潤／(虧損)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5,750,762	2,276,874,0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07,377	52,777	10,588,774	46,641	1,137,398	2,449,387	18,682,354
累計折舊	(436,866)	(27,191)	(2,148,074)	(22,027)	(464,898)	—	(3,099,056)
賬面淨值	3,970,511	25,586	8,440,700	24,614	672,500	2,449,387	15,583,29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	—	—	—	—	3,471,587	3,471,587
添置	(264,004)	(3,313)	(905,592)	(10,528)	(330,026)	—	(1,513,463)
年內計提折舊	—	(13,358)	(1,400)	(1,213)	(33,354)	—	(49,325)
政府補助轉讓	—	—	(737,687)	(3,322)	(209,194)	—	(950,203)
轉讓	1,629,663	—	990,379	729	831,278	(3,452,049)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5,336,170	8,915	7,786,400	10,280	931,204	2,468,925	16,541,8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037,040	16,573	10,836,479	25,966	1,679,750	2,468,925	21,064,7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0,870)	(7,658)	(3,050,079)	(15,686)	(748,546)	—	(4,522,839)
賬面淨值	5,336,170	8,915	7,786,400	10,280	931,204	2,468,925	16,541,894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2,885,760	34,053	8,692,110	43,508	891,691	3,999,296	16,546,418
累計折舊	(220,171)	(18,588)	(1,075,974)	(13,231)	(275,384)	—	(1,603,348)
賬面淨值	2,665,589	15,465	7,616,136	30,277	616,307	3,999,296	14,943,07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2,665,589	15,465	7,616,136	30,277	616,307	3,999,296	14,943,070
添置	—	—	—	—	—	2,168,674	2,168,674
年內計提折舊	(216,695)	(8,603)	(933,291)	(8,796)	(189,514)	—	(1,356,899)
出售	—	—	(5,917)	(73)	(908)	—	(6,898)
減值	—	—	(138,809)	—	—	—	(138,809)
政府補助轉讓	—	—	(25,840)	—	—	—	(25,840)
轉讓	1,521,617	18,724	1,928,421	3,206	246,615	(3,718,583)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970,511	25,586	8,440,700	24,614	672,500	2,449,387	15,583,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07,377	52,777	10,588,774	46,641	1,137,398	2,449,387	18,682,3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6,866)	(27,191)	(2,148,074)	(22,027)	(464,898)	—	(3,099,056)
賬面淨值	3,970,511	25,586	8,440,700	24,614	672,500	2,449,387	15,583,29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867,69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93,20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種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24個月至84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3,283	34,378	887,661
添置	143,336	4,169	147,505
年內計提折舊	(40,531)	(14,980)	(55,5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6,088	23,567	979,655
添置	9,219	—	9,219
年內計提折舊	(24,577)	(6,383)	(30,960)
政府補助轉讓	(8,900)	—	(8,900)
租賃終止	—	(6,561)	(6,561)
匯兌調整	—	(178)	(178)
於2025年12月31日	931,830	10,445	942,275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5,96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6,94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2025年12月31日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529	36,719
新租賃	—	4,169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65	1,130
匯兌調整	510	—
付款	(7,539)	(14,489)
租賃終止	(9,223)	—
	11,942	27,52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942	27,52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058	14,544
非即期部分	7,884	12,985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5	1,13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30,960	55,5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38	2,079
	33,863	58,72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3,863	58,720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e) 於年內，計入租賃開支的人民幣4,644,000元(2024年：人民幣8,798,000元)來自關聯方租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0,924	7,005	87,929
累計攤銷	(35,429)	(3,943)	(39,372)
賬面淨值	45,495	3,062	48,557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495	3,062	48,557
添置	10,866	2,384	13,250
年內計提攤銷	(19,809)	(1,667)	(21,476)
出售	(2,167)	—	(2,167)
於2025年12月31日	34,385	3,779	38,16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6,127	9,389	95,516
累計攤銷	(51,742)	(5,610)	(57,352)
賬面淨值	34,385	3,779	38,164

202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5,662	6,687	62,349
累計攤銷	(18,540)	(2,430)	(20,970)
賬面淨值	37,122	4,257	41,37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5,262	477	25,739
年內計提攤銷	(16,889)	(1,513)	(18,402)
出售	—	(159)	(1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5,495	3,062	48,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0,924	7,005	87,929
累計攤銷	(35,429)	(3,943)	(39,372)
賬面淨值	45,495	3,062	48,557

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計提減值(2024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5,846	178,948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賽克瑞浦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賽克瑞浦」)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4%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浙江青瑞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青瑞達」)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上海煌能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煌能」)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銷售電池
嘉興蘭鈞華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華富」)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銷售電池

賽克瑞浦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重要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產品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青瑞達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重要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配件的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煌能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銷售，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華富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電池銷售，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賽克瑞浦及青瑞達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賽克瑞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80,270	1,989,122
非流動資產	1,405,317	748,623
流動負債	(2,927,730)	(1,911,292)
非流動負債	(338,571)	(425,988)
資產淨值	419,286	400,465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4%	34%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42,557	136,158
投資賬面值	142,557	136,158
年內利潤	18,821	4,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21	4,441

青瑞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4	1,837
非流動資產	92,961	93,541
流動負債	(148)	(148)
資產淨值	94,647	95,23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0%	40%
投資賬面值	37,859	38,092
年內虧損	(583)	(1,2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83)	(1,2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利潤	206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20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5,430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844	—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應付款項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溫州芯殼科技有限公司(「溫州芯殼」)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鋁殼加工及機加工
浙江宸德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生產及銷售鋁殼

溫州芯殼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鋁殼產品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宸德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從事鋁殼產品生產，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宸德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209
非流動資產	83,526
流動負債	<u>(69,590)</u>
資產淨值	<u>66,145</u>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0%
投資賬面值	<u>19,844</u>
年內虧損	(3,8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54)</u>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溫州芯殼的綜合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1,48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1,48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u>	<u>—</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溫州芯殼的虧損，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年度及累計的本集團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1,000元)及人民幣4,6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柳州法恩賽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法恩賽克」)	13,715	10,540

於2023年1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於柳州法恩賽克(成立於2023年1月)並持股5%。柳州法恩賽克主要業務為電解液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通過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將有關投資作為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策略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於戰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70,314	1,167,816
在製品	848,849	272,281
製成品	1,503,024	1,506,329
總計	3,322,187	2,946,42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6,689	443,60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5,206)	(26,919)
於年末	181,483	416,689

202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97,569	4,170,843
應收票據	3,947,231	1,799,759
減值	(315,561)	(479,734)
賬面淨值	8,529,239	5,490,868
以人民幣計值	8,352,327	5,053,678
以澳元計值	96,585	—
以美元計值	74,453	435,703
以歐元計值	5,874	1,487
總計	8,529,239	5,490,86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全部為賬齡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41,109,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38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47,701	3,293,981
三至六個月	326,808	295,495
六至十二個月	74,750	44,276
一至兩年	32,749	57,357
總計	4,582,008	3,691,1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9,734	349,949
減值虧損淨額	(18,465)	129,958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145,744)	(173)
匯兌調整	36	—
於年末	315,561	479,734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個別評估，並將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7,846	7,846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1.66	4,217,619	69,918	4,147,701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10.11	363,551	36,743	326,808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32.55	110,822	36,072	74,750
賬齡為一至兩年	55.45	73,516	40,767	32,749
賬齡超過兩年	100.00	124,215	124,215	—
總計		4,897,569	315,561	4,582,008

2025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230,024	230,024	—
按集合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1.60	3,347,551	53,570	3,293,981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14.60	345,995	50,500	295,495
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	37.07	70,353	26,077	44,276
賬齡為一至兩年	65.56	166,564	109,207	57,357
賬齡超過兩年	100.00	10,356	10,356	—
總計		4,170,843	479,734	3,691,109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76,560	84,228
可收回增值稅	(i) 565,074	437,4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55,613	111,650
總計	697,247	633,322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4,248	415,6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60,000	60,000
總計	614,248	475,606

(i) 本集團國內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ii)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各報告期末分類為第1階段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及資料作出調整。於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2024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於：		
銷售產品	271,035	120,957
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261,035	110,957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原因為收取代價乃有條件。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合約資產，並設有信貸控制過程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其合約資產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合約資產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772	94,574
一年後	39,263	16,383
總計	261,035	110,95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00	5,917
減值虧損淨額	—	4,083
於年末	10,000	10,000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率而定，原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發票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22. 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9%	8.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1,035	120,9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00	10,000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i)	119,644	75,403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ii)	670,386	40,460
總計	790,030	115,863
非即期		
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iii)	55,655	50,000

- (i)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買賣。
- (ii)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等資產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386,000元(2024年：人民幣40,460,000元)的非上市投資已質押以用於發行應付票據。
- (iii) 本集團持有一項私人公司的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持有少於1%的表決權，且無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本集團確定其對投資對象並無重大影響。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5,676	4,491,457
定期存款	7,941,244	6,156,844
小計	13,196,920	10,648,301
減：		
受限制定期存款：		
即期部分：		
— 就發行票據質押	5,499,704	4,063,310
— 就開具保函質押	(i) 58,069	196,024
非即期部分：		
— 就發行票據質押	823,319	—
— 就開具保函質押	(i) 3,051	—
— 限制購買金融投資項目	—	1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即期部分：		
— 就發行票據質押	465,256	184,024
— 就開具保函質押	3,295	—
— 訴訟限制	3,250	14,182
— 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	514	7,520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即期部分：	180,800	—
非即期部分：	1,376,301	1,79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361	4,285,731
以人民幣計值	13,088,337	10,543,000
以美元計值	66,227	61,456
以港元計值	19,840	25,315
以澳元計值	14,067	—
以歐元計值	5,790	18,522
以印尼盾計值	2,659	8
總計	13,196,920	10,648,301

- (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024,000元)的定期存款已予以質押以供銀行開具保函，為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提供擔保。

2025年12月31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334,058	12,047,542
一至兩年	19,456	11,038
總計	17,353,514	12,058,58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90至180日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293,201	2,711,613
應付薪金	642,463	516,112
已收按金	204,792	66,989
其他應付稅項	83,782	60,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511	133,827
總計	4,427,749	3,489,258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306,087	105,817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	(b)	0.10-3.25	2026年	741,109	2.27	2025年	649,935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1.40-3.00	2026年	355,476	2.36-3.60	2025年	436,4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2.90	2026年	424,828	0.10-2.58	2025年	426,40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質押及有擔保	(a)	2.25-3.20	2026年	247,237	3.45-4.20	2025年	151,12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質押	(b)	2.65-3.25	2026年	396,670	3.35-4.30	2025年	700,76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c)	2.25-3.25	2026年	342,307	1.40-3.70	2025年	18,41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2.24-3.25	2026年	905,694	1.00-2.60	2025年	702,915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質押	(e)	3.00	2026年	28,904	1.00-3.35	2025年	101,751
總計—即期				3,442,225			3,187,7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a)	2.25-3.20	2027年至 2033年	2,294,332	4.20	2026年至 2031年	1,639,316
銀行貸款—有質押	(b)	2.65-3.25	2027年至 2033年	1,262,630	3.35-4.30	2026年至 2033年	2,020,748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2.25-3.25	2028年至 2033年	1,005,293	2.95-4.20	2026年至 2033年	1,511,559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3.25	2027年至 2028年	1,494,290	1.00-2.60	2025年至 2028年	1,640,279
其他貸款—有擔保	(d)	3.00	2030年	81,029	—	—	—
其他貸款—有質押	(e)	3.00	2030年	111,381	—	—	—
總計—非即期				6,248,955			6,811,902
總計				9,691,180			9,999,665

2025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13,321	3,086,012
第二年	200,108	1,581,70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76,065	3,501,818
五年以上	1,680,372	1,728,378
小計	9,469,866	9,897,914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904	101,751
第二至五年	192,410	—
小計	221,314	101,751
總計	9,691,180	9,999,665

(a)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541,5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0,441,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05,626,000元(2024年：人民幣575,83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40,742,000元(2024年：人民幣69,10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b)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41,109,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383,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41,109,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38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擔保。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659,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7,065,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5,2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83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
-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908,551,000元(2024年：人民幣2,203,88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97,8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67,27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05,1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9,15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d)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81,029,000元(2024年：零)的若干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e)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0,2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751,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3,515,000元(2024年：人民幣413,48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

29. 遞延政府補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15,224	1,618,744
添置	695,680	156,10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203)	(25,840)
轉入使用權資產	(8,900)	—
撥至損益	—	(33,780)
於年末	1,451,801	1,715,224

遞延政府補助的餘額指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前收到的補助。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將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該金額，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表。

2025年12月31日

30. 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3,852	443,904
添置	429,133	294,779
年內已動用金額	(91,555)	(184,831)
於年末	891,430	553,85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4,031	69,466
非即期部分	807,399	484,386

本集團就電池產品向客戶提供3至8年的質保。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質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進行估計。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在日後將面臨的有關過往銷售索賠。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2,336,874股(2024年：2,276,874股)普通股	2,336,874	2,276,87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76,874,050	2,276,8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發行股份	2,276,874,050 60,000,000	2,276,874 6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6,874,050	2,336,874

- (a) 於2025年11月7日，根據2025年10月3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13.35港元。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後，相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24,342,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64,342,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資本／股份溢價以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當時資產淨值總額與本集團所付代價的差額。

33.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31日，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激勵將以(i)A類獎勵股份及(ii)B類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為本集團僱員，並已於2021年激勵計劃評估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i) 2021年A類獎勵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112,999,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951元（「**A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A類獎勵股份的25%、25%、25%及25%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A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54,278,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就A類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58,186,000元（2024年：55,337,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A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A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ii) 2021年B類獎勵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225,997,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748元（「**B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則B類獎勵股份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B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08,565,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就B類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45,337,000元（2024年：43,885,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B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B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2025年12月31日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激勵計劃

於2022年6月，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激勵將以(i)A類獎勵股份及(ii)B類獎勵股份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為本集團僱員，並已於2022年激勵計劃評估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

(i) 2022年A類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6,741,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000元(「**2022年A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授出日期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2022年A類獎勵股份的25%、25%、25%及25%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2022年A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4,764,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回溯法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經計及2022年8月及9月來自B輪投資者的融資價格後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人民幣15,8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420,000元)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鎖定期內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2022年A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ii) 2022年B類獎勵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獲獎勵合共12,283,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000元(「**2022年B類獎勵股份**」)。倘彼等於僱傭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仍留任本集團僱員，全部2022年B類獎勵股份將自該日起歸屬。於授出日期釐定的2022年B類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72,659,000元，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回溯法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經計及2022年8月及9月來自B輪投資者的融資價格後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確認人民幣7,542,000元(2024年：人民幣8,433,000元)。

於鎖定期內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屬於參與者。然而，參與者於鎖定期內並不會就2022年B類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

2025年12月31日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年內股份激勵計劃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如下：

	2021年 獎勵股份 千股	2022年 獎勵股份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沒收	287,214 (13,501)	18,396 (182)	305,610 (13,6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沒收	273,713 —	18,214 (655)	291,927 (6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713	17,559	291,272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 上海蘭鈞	29%	29%
— 瑞浦賽克	49%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 上海蘭鈞	(889)	(194,342)
— 瑞浦賽克	59,397	4,915
	58,508	(189,427)
於報告期末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上海蘭鈞	(463,015)	(462,126)
— 瑞浦賽克	563,224	503,827
	100,209	41,7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上海蘭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18,370	6,342,249
成本及開支總額	(6,815,303)	(7,012,395)
年內利潤／(虧損)	3,067	(670,146)
年內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3,067	(670,1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0,612	1,296,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4,092)	(1,126,7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3,555	(106,2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13	16,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6,988	80,026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65,922	4,860,692
非流動資產	5,716,709	5,631,790
流動負債	(9,739,216)	(8,548,561)
非流動負債	(3,940,019)	(3,537,459)

2025年12月31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瑞浦賽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31,145	3,066,169
成本及開支總額	(4,209,927)	(3,056,138)
年內利潤	121,218	10,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218	10,0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17,884	673,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8,503)	(758,9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047)	738,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8,334	653,425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28,005	2,815,287
非流動資產	3,221,665	3,638,737
流動負債	(5,250,877)	(3,750,958)
非流動負債	(1,349,356)	(1,674,8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28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69,000元)及人民幣1,28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6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999,665	27,529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12,540)	(7,539)	77,317
資本化利息(附註7)	(13,871)	—	—
利息開支(附註7)	317,926	665	1,282
租賃終止	—	(9,223)	—
匯兌調整	—	510	(266)
於2025年12月31日	9,691,180	11,942	78,333

2024年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27,840	36,71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2,100	(14,489)
資本化利息(附註7)	(10,912)	—
租賃負債增加	—	4,169
利息開支(附註7)	350,637	1,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9,999,665	27,529

2025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238)	(2,079)
於融資活動內	(7,539)	(14,489)
總計	(9,777)	(16,568)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27,575	2,214,255

37. 質押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及開具擔保函質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8。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質押的租賃土地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8。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質押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存在以下與關聯方交易：

	附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017	772
購買產品	(i)	110,431	25,366
利息收入		468	470
租金收入		341	337
合營企業：			
銷售產品	(i)	1,119,924	538,286
購買產品	(i)	412	—
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047,792	331,404
購買產品	(i)	820,395	339,747
購買服務	(i)	—	330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79,438	715,541
購買產品	(i)	13,137	13,510
購買服務	(i)	94	877
利息收入	(ii)	4,644	8,798
租金收入		5,415	5,129
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3,593,693	2,645,916
購買產品	(i)	43	477
購買服務	(i)	582	—
已收取的貸款	(iii)	77,317	—
利息開支	(iii)	1,016	—

附註：

- (i) 價格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相互協定。
- (ii) 本集團已就同系附屬公司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項下的租金為人民幣4,644,000元(2024年：人民幣8,79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51,000元(2024年：人民幣9,71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1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83,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獲取貸款人民幣77,317,000元，利率為6%。

202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附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i) 540,454	597,273
	合營企業	(i) 386,753	375,878
	聯營公司	(i) 7	714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i) 312,541	28,045
	控股股東	(i) 22,849	257,279
	總計	1,262,604	1,259,189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31,087	19,905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223,895	134,151
	合營企業	37,545	188
	最終控股公司	36,819	69,363
	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6,004	6,732
	總計	335,350	230,339
非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1,295	7,9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ii) 78,333	—
	合營企業	(iii) 37,020	37,020
	總計	115,353	37,020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3,499,000元。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78,333,000元指來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獲取的貸款，利率為6%。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37,020,000元指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根據公司章程，款項將根據合營企業的實際產能進度支付，且不遲於2044年底。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69	3,802
績效花紅	4,568	2,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	364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78,829	78,829
總計	88,219	85,495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經充分考慮該等關係的實質，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披露的有意義資料已作充分披露，且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39.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1,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477,48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5年12月31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75,9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3,816,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1,109,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02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未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5年12月31日，年內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34,6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8,682,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39. 轉讓金融資產(續)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813,621,000元(2024年：人民幣644,60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並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11,3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968,43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本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乃於整個年度內平均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514,659	7,014,580	8,529,239
合約資產	—	—	261,035	261,0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15,613	115,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45,685	—	—	845,68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3,715	—	13,7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44,106	1,244,106
受限制現金	—	—	6,856,458	6,856,458
定期存款	—	—	1,557,101	1,557,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83,361	4,783,361
總計	845,685	1,528,374	21,832,254	24,206,3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97,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0,70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353,5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91,180
租賃負債	11,942
總計	31,005,332

2025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735,382	4,755,486	5,490,868
合約資產	—	—	110,957	110,9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71,650	171,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863	—	—	165,8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10,540	—	10,5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67,139	1,267,139
受限制現金	—	—	4,565,060	4,565,060
定期存款—非即期	—	—	1,797,510	1,79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85,731	4,285,731
總計	165,863	745,922	16,953,533	17,865,3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78,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7,35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58,5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99,665
租賃負債	27,529
總計	25,131,735

2025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現是指由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5年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514,659	—	1,514,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644	670,386	55,655	845,68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3,715	13,715
總計	119,644	2,185,045	69,370	2,374,059

2024年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35,382	—	735,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403	40,460	50,000	165,86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0,540	10,540
總計	75,403	775,842	60,540	911,78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4年：零)。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24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並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承受的該等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不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100	(76,107)	(76,107)
人民幣	(100)	76,107	76,107
	基點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100	82,212	(82,212)
人民幣	(100)	(82,212)	82,212

2025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將其淨外幣倉位降至最低水平以限制其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下降)／上升 利率(%)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利率(%)	權益 (減少)／增加 利率(%)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440)	(49,44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440	49,44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61)	(1,16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61	1,161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25,940)	(25,940)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25,940	25,940

	匯率 (下降)／上升 利率(%)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利率(%)	權益 (減少)／增加 利率(%)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931	(23,93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931)	23,93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62	(1,26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62)	1,2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抵押。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行業領域管理。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額。

2025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8,844,800	8,844,800
合約資產*	—	—	—	271,035	271,0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5,613	—	—	—	115,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5	—	—	1,242,811	1,244,106
受限制現金	—	—	—	6,856,458	6,856,458
定期存款	—	—	—	1,557,101	1,557,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783,361	4,783,361
總計	116,908	—	—	23,555,566	23,672,474

2025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2024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5,970,602	5,970,602
合約資產*	—	—	—	120,957	120,9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1,650	—	—	—	171,6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50	—	—	1,259,189	1,267,139
受限制現金	4,565,060	—	—	—	4,565,060
定期存款	1,797,510	—	—	—	1,79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731	—	—	—	4,285,731
總計	10,827,901	—	—	7,350,748	18,178,649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223	8,243	—	13,4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75,925	4,857,328	2,092,981	10,626,23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353,514	—	—	17,353,5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3,497,993	—	—	3,497,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5,350	—	120,199	2,340	457,889
總計	335,350	24,532,655	4,985,770	2,095,321	31,949,09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4,917	13,427	—	28,3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19,875	5,614,462	2,239,978	11,074,3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058,580	—	—	12,058,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778,602	—	—	2,778,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339	—	34,680	2,340	267,359
總計	230,339	18,071,974	5,662,569	2,242,318	26,207,200

2025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任何變化。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資本狀況。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6,472,198	38,539,480
負債總額	34,616,691	28,217,284
資產負債比率	74%	73%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8日，本集團收購福安國隆納米材料有限公司(「福安國隆納米」)10.8696%股權，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福安國隆納米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本集團作出有關投資作為其通過投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的策略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6,524	5,415,134
使用權資產	152,971	158,588
其他無形資產	14,487	17,28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0,416	274,25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23,264	2,877,5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5,791	357,40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3,715	10,540
定期存款	1,341,201	1,439,709
受限制現金	726,381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04,750	10,650,496
流動資產		
存貨	2,690,183	1,588,67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769,247	3,064,697
合約資產	82,895	28,6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426	124,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8,423	52,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42,677	3,338,240
定期存款	120,000	—
受限制現金	3,707,600	2,898,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7,899	3,434,209
流動資產總值	21,010,350	14,529,412

2025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939,952	6,25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4,262	1,095,482
合約負債	286,326	44,7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5,836	1,284,161
租賃負債	2,286	3,034
撥備	27,761	32,1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40,900	1,223,352
流動負債總額	15,917,323	9,940,318
流動資產淨值	5,093,027	4,589,0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97,777	15,239,5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0,163	2,023,287
租賃負債	3,810	4,945
遞延政府補助	34,874	430,260
撥備	478,594	321,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680	34,6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2,121	2,814,491
資產淨值	13,745,656	12,425,099
權益		
股本	2,336,874	2,276,874
儲備	11,408,782	10,148,225
權益總額	13,745,656	12,425,0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78,298	324,237	361	(512,171)	10,490,7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179	—	179
年內虧損	—	—	—	(465,753)	(465,7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9	(465,753)	(465,574)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123,074	—	—	123,0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78,298	447,311	540	(977,924)	10,148,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3,175	—	3,175
年內利潤	—	—	—	466,119	466,119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3,175	466,119	469,294
發行股份	664,342	—	—	—	664,34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	126,921	—	—	126,9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42,640	574,232	3,715	(511,805)	11,408,782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嘉善蘭鈞」	指	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蘭鈞的附屬公司
「嘉興蘭鈞」	指	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善蘭鈞的附屬公司
「上海蘭鈞」	指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武漢蘭鈞」	指	武漢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蘭鈞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於報告期間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僅作地理參考(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重慶瑞浦蘭鈞」	指	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公司法」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年報中即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鋁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瑞浦蘭鈞」	指	廣東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項先生」	指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浦青創」	指	上海瑞浦青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瑞浦賽克」	指	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瑞途能源」	指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青科技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
「上海鼎信」	指	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溫州景鋰」	指	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溫州瑞鋰」	指	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瑞旭」	指	浙江瑞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瑞園」	指	浙江瑞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青山」	指	浙江青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項先生控制其8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